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干沟村)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会计工作负责人、审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和张艺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厦门宝盛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金汇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兴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市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海林、张艺林、武融平、于清池、杨仕旭、高旭、侯成真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转让本人持有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企稳回升和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在国内外市场环境尚不稳定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趋紧的情况下,虽然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的大趋势未发生变化,但短期内可能会出现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从而对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二)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为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要求,2011年2月和3月,海口市、三亚市分别颁布了相应的限购政策。短期内,上述限购政策的实施将会给海口、三亚的商业性住房开发投资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当地的商品住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

(三)未来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增速放缓的风险

2010年以来,在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刺激作用下,海南省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增加。虽然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会促进海南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市场投资,但在近期国家宏观经济趋紧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影响下,海南岛的投资增速近期有所放缓。如果未来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增速放缓,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无法维持快速增长。

(四)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竞争环境、社会发展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市场发展阶段、原材料采购渠道等方面不尽相同,公司在三亚、海口和琼州区域商品混凝土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各地方政府对商品混凝土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大量增加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将会导致区域市场竞争程度增加,从而加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在供应能力、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并通过新建生产网点、拓展新的市场来巩固和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可能呈现下降。

(五)搬迁风险

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站点属于建设项目施工不可缺少的配套设施,具有明显的经济运输半径。随着城市规模和生活圈不断的扩大,目标市场必将超出经济运输半径辐射范围,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站点将会随之不断向外迁移。目前,公司在海口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站点和在三亚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站点的用地以临时用地的方式解决,符合公司所在地产业政策特点。但是,如果上述临时用地到期不能批准使用期限,或使期限内国家建设需要,则海口和三亚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站点将面临被收回的风险。为减少搬迁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于搬迁前,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连带责任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及全部直接损失。

(六)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近三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770.10万元、16,112.19万元、19,286.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74%、84.13%、63.38%。2009年、2010年同比分别增长26.17%、19.70%。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不断增长,公司存在坏账加大的风险,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营运能力可能降低。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3,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37%
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询价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定价原则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报价的中间价,网上定价采用竞价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9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5元
发行市盈率	15.23倍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和锁定安排	网下询价对象的限售期为3个月,网下主承销商推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1.71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1.71亿元 承销费用:1.71万元 审计评估费用:1.71万元 律师费用:1.71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1.71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Ruizze New Building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	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林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	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干沟村
邮政编码	572011
联系电话	0898-88710266
传真号码	0898-88710266
互联网网址	www.ruize.com.cn
电子邮箱	RZXC_0@hotmail.com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询价对象及股票配售对象认购该次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一、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36号文核准。股票发行价格为0.0296元,该价格即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网上发行。

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股数。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5日(周二),周二至2011年6月17日(周四)上午9:30至下午3:00,接受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的询价和申购。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的询价和申购对象包括: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的询价和申购对象不超过20家询价对象,网下主承销商和网下询价对象。

四、股票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主确定申报价格,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3个价格。股票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数量)不得低于85万股,申报股票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满足85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680万股。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以及网下发行股数不得超过1,680万股。

五、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为2011年6月17日(周四)下午3:00,网下询价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询价对象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在承销商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除外。股票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不得参与网下询价配售。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确定网下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的询价和申购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七、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参与和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的询价和申购对象,可参与网下询价对象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询价对象的发行价格和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报数量的乘积之和确定申购数量,未达到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无效,并由承销商和主承销商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和主承销商在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过程中,将视具体情况,对网下询价对象的询价和申购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进行调整。

八、网下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的询价和申购对象,应在网下发行公告中,按照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方式,将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

九、网下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的询价和申购对象,应在网下发行公告中,按照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方式,将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

十、网下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的询价和申购对象,应在网下发行公告中,按照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方式,将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

十一、网下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的询价和申购对象,应在网下发行公告中,按照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方式,将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

十二、网下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的询价和申购对象,应在网下发行公告中,按照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方式,将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

十三、网下询价对象和初步询价对象的询价和申购对象,应在网下发行公告中,按照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方式,将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以及网下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以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三亚瑞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三亚瑞泽全体股东同意,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4,753,770.72元折股为5,300万股,2008年8月28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200000013116的企业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是由三亚瑞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三亚瑞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3,400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序号	发起人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林	2,915.00	29.15%	
2	冯活灵	2,695.00	26.95%	
3	张艺林	1,347.50	13.48%	
4	张芝林	280.00	2.80%	
5	陈伟伟	119.00	1.19%	
6	陈洪彬	52.50	0.53%	
7	王逸璇	43.75	0.44%	
8	吴宇文	43.75	0.44%	
9	刘元元	35.00	0.35%	
10	武融平	35.00	0.35%	
11	于清池	26.25	0.26%	
12	侯成真	26.25	0.26%	
13	杨仕旭	7.00	0.07%	
14	高旭	7.00	0.07%	
15	冯文超	7.00	0.07%	
16	冯文超	7.00	0.07%	
合计		7,640.00	76.41%	

2. 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1	张海林	2,915.00	29.15%
2	冯活灵	2,695.00	26.95%
3	张艺林	1,347.50	13.48%
4	厦门宝盛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
5	北京汇金汇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
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7	嘉兴嘉兴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50%
8	张雪峰	280.00	2.80%
9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
10	陈伟伟	119.00	1.19%
合计		9,556.50	95.57%

3.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1	张海林	2,915.00	29.15%
2	冯活灵	2,695.00	26.95%
3	张艺林	1,347.50	13.48%
4	张雪峰	280.00	2.80%
5	陈伟伟	119.00	1.19%
6	陈洪彬	52.50	0.53%
7	王逸璇	43.75	0.44%
8	吴宇文	43.75	0.44%
9	刘元元	35.00	0.35%
10	武融平	35.00	0.35%
合计		7,566.50	75.67%

4. 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为中国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所述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公司是海南省最早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以商品混凝土业务为主。2007年公司开始涉足灰砂砖加气砖两类新型墙体材料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灰砂砖加气砖等新型基础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在创建建筑节能型产品等方面贡献突出,被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联合授予“海南省节能减排十大功勋企业”荣誉称号,被海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等组织评为“海南省节能减排十大功勋企业”。公司诚实守信、诚信经营,目前担任三亚市质量协会会长单位,先后被三亚市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评定为“诚信纳税企业”、“纳税信用A级企业”。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是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2004-2006年度安置就业先进民营企业”。2007年度至2009年度安置就业先进民营企业。2009年10月,公司获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颁发的“海南省第三届优秀民营企业”称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 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是基础建筑材料,广泛运用于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商品混凝土与现场搅拌的混凝土相对而言,是指由水、骨料(主要是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进行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成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在规定时间内(通常在3小时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商品混凝土的实质就是把混凝土这种主要建筑材料按各种材料、拌制工艺等一系列生产环节与传统的施工系统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建筑材料加工环节,商品混凝土与传统施工系统相比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具有诸多优点,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自2003年以来我国开始逐步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简称“禁现”),商品混凝土的普及率逐年提高。

2. 灰砂砖和加气砖

传统砖瓦窑采取土烧制的砖瓦被称为“秦砖汉瓦”,是由粘土烧制而成,不仅会浪费耕地,而且会产生大量废气,破坏生态环境。为此,我国逐渐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简称“禁实”),鼓励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来替代实心粘土砖。新型墙体材料是指实心粘土砖以外的墙体材料,就内涵而言,新型墙体材料是节土、节能、减排、利废、改善建筑功能的墙体材料。根据2006年海南省建设厅发布的《海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和2007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公司生产的灰砂砖和“气”砖分别属于“非粘土砖”和“建筑砌块”类新型墙体材料,属于国家鼓励推广的墙体材料。

灰砂砖,即灰砂砖,是以砂、石粉和石灰为主要原料,掺入颜料和外加剂,经压制成型、压制成型、经高压蒸汽养护而成的一种新型墙体材料,适用于多层混合结构建筑的承重墙体。

加气的,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是由水、泥、石灰、砂、粉煤灰、矿粉等材料经磨细并与水、气和其他材料按一定比例配合,再经料浆浇注、气成型、静停硬化、坯体切割和蒸汽养护等工序制成的一种轻质多孔建筑材料。

(三)销售情况和结算模式

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客户比较稳定,订单比较充足。公司获得订单后,由公司按照销售管理体系的合同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销售人员与客户确定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的规格、技术要求、销售单价以及预计销售量,然后由生产管理部组织发货。另外,针对少量临时工自建的销售客户,由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财务部根据订单收款单,再由生产管理部组织发货。

除针对少量临时工自建的销售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外,公司一般采取与客户按月对账、结算的模式。公司的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施工地点并经抽检合格后,由购买方相关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销售统计员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合同约定单价作销售统计表并录入财务系统。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对产品销售单、销售合同和销售统计表,按照三者一致后按与客户核对销售数量和金额,并组织收款。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大部分约定按月度支付上月已使用产品货款的80%-90%,10%-20%余款在主体结构封顶、1-2个月后进行。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大宗商品,包括:水、泥、砂、石、粉煤灰、矿渣粉、外加剂、油料、天然气等。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 竞争地位

由于商品混凝土行业和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均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行业内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区域性竞争,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灰砂砖和加气砖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当地企业。

近三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三亚市	38.64%	37.42%	48.69%
海口市	8.80%	11.58%	14.03%
琼海市	78.59%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三亚市散装水泥推广办公室、海口市商品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协会

公司于2007年3月成立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开始涉足海南省的新型墙体材料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分别3,079.7万标准块,1,441亿标准块和1.72亿标准块。根据三亚市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办公室的统计数据,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三亚市最大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2. 主要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海南省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三亚市最大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形成了自身鲜明的市场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

●公司是海南省起步最早、规模最大、专业性最强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也是三亚市最大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对在海南地区的气候、温度、降雨等特殊自然条件下混凝土的生产、配送、施工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对亚热带、热带地区大量方块混凝土浇筑作业的生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灰砂砖、粉煤灰、矿渣粉等加入生产工艺,推进环境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创新型应用,通过在海南省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掺加入废石、粉煤灰、矿渣粉等原材料及使用外加剂,通过调整各种材料掺配优化成本结构,推进了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是海南省商品混凝土行业生产运营管理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商品混凝土业务周期长,大强度的供货的特点决定了商品混凝土企业需要较高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在生产计划安排、运输和配送车辆的调度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保证生产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的同时,有效提高了整体管理使用效率。

●公司具有突出的生产或成本控制能力。公司是海南省最早建立水泥中转站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公司集中采购水泥,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有效降低了水泥、碎石、沙子等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并保证了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通过调整各种原材料掺配量降低直接材料成本,并通过选用国产生产产品成本变动较小,合理降低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有效控制了产品成本。

●公司是海南省最具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新型建筑材料企业之一。公司具有500多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场、丰兴大桥、三亚凤凰厅、海口大通道、美丽的蓝、三亚会议中心、三亚市人民医院、美兰村、红树林酒店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和忠诚度。

(六)知识产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166,513,716.29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8.51%,主要固定资产与设备相对较新,使用状况良好。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设备以运输设备为主,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运输设备合计19台,账面价值合计为109,168,090.62元,占比65.56%。上述运输车辆的车牌行使证均在有效期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自建房屋建筑分别位于海南瑞泽本部、琼海瑞泽、海口瑞泽和三亚瑞泽,账面价值合计22,760,205.68元。其中海南瑞泽本部的房屋建筑的房产证编号为“三土房 2010 字第04894号”,琼海瑞泽房屋建筑的房产证编号为“琼房地证字第26375号”,海口瑞泽和三亚瑞泽的房屋建筑因建设在临时用地上,不能办理房产证。

(七)主要无形资产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商品注册号号为4591880,类型为第19类,核定使用商品为混凝土结构件;建筑用灰砖;混凝土;水泥石;水泥砖;砖等。该商标有效期至2018年8月6日。

另外,公司正在申请图样为“”的第19类商标,已于2011年1月11日取得了受理通知书,目前商标正在审查之中。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附属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四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分别为:海国用(2009)第0946号”、“三土房 2010 字第04894号”、“琼国用(2010)第900号”、“老城国用(2010)第1257号”,坐落位置分别位于琼海市、三亚市、儋州市和老城开发区那那岭村。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共租赁了7处土地,其中:2处为海口瑞泽和三亚瑞泽使用的临时用地;2处为海口瑞泽和三亚瑞泽的搬迁备用地;1处为公司向三亚瑞泽租赁地租用于水泥中转站;1处为公司向海口瑞泽租赁用于“瑞泽”公共停车场管理。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010年7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